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渝公积金发〔2026〕51号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确定 2026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各分中心、办事处、处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市相关规定，现就 2026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2026 年新参加工作、新调入职工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

根据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5 年度重庆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31393 元。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

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所称“年度”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8日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8日印发
